**第十一課 勝利的痛苦（11:1-40）**

**引言**

嚴格來講，耶弗他的故事應該從《士師記》第10章的第6節開始講，10章6-18節交待了當時以色列的時代背景，那時“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士10：6），所以神又把他們交在“非力士人和亞捫人的手中”(士10：7)，所以他們就受苦“共有18年”(士10：8)。看完時代大環境後，耶弗他就粉墨登場了，11章的1-3節就爲我們介紹了耶弗他的個人背景 – 耶弗他是一個私生子、是一個不受人待見的人、是一個黑老大。耶弗他的故事是一個令人困惑不已的故事。

第十一章的分段：

1. 被抛棄的耶弗他（士11：1-3）
2. 耶弗他被立爲領袖（士11：4-11）
3. 耶弗他和亞們人（士11：12-29，32-33）
4. 耶弗他所許的願（士11：30-31，34-40）

第1節

【基列人耶弗他】，【耶弗他是基列所生的】:這两句簡要地交待了耶弗他的背景，但大家要小心這並不是說耶弗他的父親就是基利，基列是瑪拿西之孫。一般都認爲【基列】是指基列地區的人的意思。就像我們稱袁世凯爲“袁項城”，就是因爲袁世凯是河南項城人。（參考民數記26：28-34）

第3節

【匪徒】，【匪徒】未必是我們所想象的一些道德不良的人，在希伯来文裏它是指那些“一無所有”的人。這和耶弗他的處境類似，耶弗他本身就是一個被剝奪了產業繼承權的人。

第4節

【亞捫人攻打以色列】，這節經文是回應10章17節的。

第5和第6節

基列的長老請求耶弗他帶領他們抗擊亞捫人。

第7節

【恨我】和【趕逐】都是法律用詞，可見在耶弗他的不幸這件事上，長老是有一定責任的。這節經文讀起來有點像10章13-14節。

第9節

【耶和華把他交給我】，也就是說領袖這職份是神給耶弗他的。

第10節

【見證】，字面的意思是聆聽的意思。

“基列的長老對耶弗他說∶「有永恆主在你我之間聽見呢；你怎麽說，我們一定怎样作的。」”（吕振中譯本）

【我們必定照你的話行】，這是一個起誓。

第11節

【立耶弗他作領袖，作元帥】，以色列人推擧耶弗他爲他們的領袖和元帥。感覚有點像“韓信金台掛帥”這故事。

【一切話】，就是耶弗他與長老們所談好的一切細節(可比較撒上10：25)，可見耶弗他和其他三位士師的不同。同時也讓我們看到耶弗他更有王者的樣式了（比較撒上11:15）。

第12- 28節

這是耶弗他與亞捫王的邊界談判。他們雙方都認爲亞嫩河與雅博河之間及約但河與曠野之間的地方是自己的。耶弗他主要從三方面闡述他的論據：

1. **從歷史來看（15-22節）**

這片土地從来就不屬於亞捫人的，以色列人是從亞摩利人手中獲得這片土地。

1. **從神學來看（23-24節）**

以色列人之所以能得到這片土地，完全是因爲耶和華神透過他們擊敗了西宏，将亞摩利人的土地賜給了以色列人。

1. **從法律來看（25-27節）**

三百年來亞捫人都没有反對以色列人在這片土地安居樂業，且大家也一直“河水不犯井水”，現在亞捫人就没有法律依據要求以色列人歸還這片土地。（可參考澳洲或其他地方的土地所有權）

有關土地所有權這問題，2013年香港有這樣一個奇葩官司，香港希慎集團利舞台廣場後巷的一小片位置，有三母子長期在那經營店鋪，由於希慎集團長期（近60年）“默許“這三母子使用這一小片位置，結果法庭判他們獲得店鋪所占約三十平方尺之範圍之業權。

第29節

【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的身上】，這節經文說明耶和華神從“被排擠”的地位變成了主導者。

【經過】、【來到】、【從】、【來到】、這四個字在原文都是一樣的。表示耶弗他在聖靈的感動下，走遍以色列各地招兵買馬。

第30-40節

可怕的誓言

【無論什麽人……先出來】，原文的意思是【那出來的出來者】，【出來者】是一個中性詞，可以是人，也可以是動物。

【燔祭】就是全部用火焼掉，完全歸給神的祭（見利未記一章）

【撕裂衣服】，古代近東世界表示極度悲慘的擧動。

【你使我甚是愁苦】，原文是【你使我真的跪下了】

第39節是整個耶弗他故事中最引人争論的一節經文。究竟耶弗他有没有将他女兒獻爲燔祭呢?

**問題一**

**試根據《士師記》第十一章的記載來看耶弗他的身世和爲人。**

聖經說耶弗他是“基列所生的”，但這並不是並不是說耶弗他的父親就是基利，基列是瑪拿西之孫。一般都認爲【基列】是指基列地區的人的意思。就像我們稱袁世凯爲“袁項城”，就是因爲袁世凯是河南項城人。（參考民數記26：28-34）

耶弗他的身世並不光彩，他是一個私生子（聖經說他“是妓女的兒子），因此他在家裏不受待見而被驅趕出家門，11章2節說他是“你不可再我們家承受產業”。因此我們說他是一個“被拒絕之人”。

無家可歸的耶弗他不但身無分文，而且還受到家人的迫害，所以他要“逃避他的弟兄”（士11:3），最後耶弗他就出走到一個叫【陀伯】的地方，並在那里成爲一個“黑老大”，聖經說 “有些匪徒到他那裏聚集，與他一同出入。”（士11:3）可見耶弗他不但出身和職業都不是十分光彩。

但聖經告訴我們耶弗他是一個“大能的勇士”，可見耶弗他無論在力量、勇氣、智慧方面都有過人之處。因爲他在以色列應該是相當出名的，所以當以色列人不知如何與亞捫人争戰的時候，他們馬上想到耶弗他可以帶領他們與亞捫人争戰。而事實證明耶弗他也是一個名不虛傳的勇士，他先禮後兵於亞捫人談判、他走遍各地聚集以色列人與亞捫人争戰、他帶領以色列人制服了亞捫人。

除此之外，耶弗他也不像亞比米勒那樣心胸狭窄，他並没有因爲之前的不幸而拒絕基列長老們的求助、他也没有報復以前欺壓他的人反而是很有擔當地出來做以色列人的领袖。

最後耶弗他也是一個敬畏耶和華神的人，整個11章有三組對話(長老、亞捫人、女兒)，每一組對話都提到神，可見耶和華神在耶弗他的生命裏的地位。

**問題二**

**反思耶弗他對亞捫人的先禮後兵**

當耶弗他被推擧爲以色列人的領袖之後，他没有馬上與亞捫人展開戰鬥，他先和亞捫王進行邊界談判。但“亞捫人的王不肯聽耶弗他打發人說的話”（士11：28），這樣耶弗他才開始軍事行動。耶弗他主要從三方面闡述他的論據：

1. **從歷史來看（15-22節）**

這片土地從来就不屬於亞捫人的，以色列人是從亞摩利人手中獲得這片土地。

1. **從神學來看（23-24節）**

以色列人之所以能得到這片土地，完全是因爲耶和華神透過他們擊敗了西宏，将亞摩利人的土地賜給了以色列人。

1. **從法律來看（25-27節）**

三百年來亞捫人都没有反對以色列人在這片土地安居樂業，且大家也一直“河水不犯井水”，現在亞捫人就没有法律依據要求以色列人歸還這片土地。（可參考澳洲或其他地方的土地所有權）

 耶弗他的談判好像是“對牛彈琴”，但他的行爲爲我們樹立了一個良好的榜樣，那就是面對一切不公平的時候，我們都應該尋求和平的對話，而非認定衝突是必然的。我們必須冷静而理性地陳述事實。我們不可報復或說威嚇的話。我們必須信靠那位按公義審判的主。正如使徒彼得所說：“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彼前2：23）

**問題三**

**試討論耶弗他的誓言（士11：30-31， 34-40）對我們的啟示。**

這一段經文被稱爲是“恐怖驚駭的經文”[[1]](#footnote-1)，很多人認爲耶弗他的誓言是没必要的，因爲耶弗他的做法，在典章律例中是明文禁止的。（利18：21，20：2-5）（申12：31）（王下23:10，耶32：35）因此我們可以稱耶弗他的誓言是是“一個没有信心的擧動”[[2]](#footnote-2)。

那麽履行這種誓言就没有什麽美善可言了。如果我們讚美耶弗他的“言出必行”，那就是說一個人信什麽是無所謂的，只要他真心真意的就行了。這是現代人很多人的看法。這是一個很危險的思想。

耶弗他在《士師記》11章35節中說“你使我甚是愁苦，叫我作難了！” 很明顯，耶弗他没有反省自己的誓言是否正確。他将責任推給了他的女兒，這是多麽地不公平和荒唐可笑啊！

有學者認爲耶弗他並没有把他女兒作爲燔祭，可能使她終身不嫁。這應該是刻意合理化耶弗他的誓言，企圖要减輕這“可怕經文”之令人毛骨悚然的程度。有一位學者評論耶弗他的【誓言】是“無論耶弗他的女兒是否牺牲或終身未嫁，耶弗他的誓言都仍然是愚昧、錯誤且毫無必要的。” [[3]](#footnote-3)

簡單來說，耶弗他對其女兒的待遇，無論在何时何地都不會受到讚揚。因爲這段經文顯示了耶弗他的没信心和不順服。耶弗他的家庭悲劇教導我們要在言語上謹慎。話一旦說出口，就無法收回。我們必須像詩篇第141篇的作者那樣禱告，求神 “把守我的嘴” （詩141：3）

1. J. Clinton McCann，《士師記》，李子和譯（台湾基督長老教會台湾教會公報社，2010），139頁。 [↑](#footnote-ref-1)
2. J. Clinton McCann，《士師記》，李子和譯（台湾基督長老教會台湾教會公報社，2010），139頁。 [↑](#footnote-ref-2)
3. J. Clinton McCann，《士師記》，李子和譯（台湾基督長老教會台湾教會公報社，2010），143頁。 [↑](#footnote-ref-3)